

证券简称：长电科技

证券代码：600584

编号：临 2016-055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复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股票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起停牌。2015 年 12 月 5 日，发布了《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2016 年 1 月 7 日，发布了《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2016 年 1 月 27 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2016 年 2 月 16 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2016 年 3 月 3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2016 年 3 月 5 日公司发布了《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3 月 8 日起连续停牌不超过 2 个月。停牌期间，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

2016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第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同时披露了《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全文及摘要、公司第六届第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独立董事意见等文件，详见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文件。

2016 年 5 月 6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0452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收到问询函后，我公司立即召集本次重组各中介机构，就问询函所提问题进行了认真讨论分析，已将问询函回复及相关中介机构核查意见报送至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对《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草案）》全文及摘要进行了修订及补充，问询函回复全文、修订后的重组报告书（草案）全文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长电科技，股票代码：600584）于 2016 年 5 月 10 日开市起复牌。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上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五月九日